

002986

徐州民政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徐州民政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徐州民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朱 涛

副主任委员：王振桓 亓开俊

委 员：王家义 吴开善 郑绵成 张洪亮
辛守田 嵇友金 金永寿 崔维孝
刘廷源 张邦云 崔洪富 袁学信
刘克涛 吴子信 袁传志 王根生
董永琪 尹新生 冯如全 韩东洲
王冠文 沙兴甫 吴 民 梁正义
姚清岭 秦祯发 周耀东 刘月芝
孙仁智 陈玉杰 郑新华 赵福信
孙耒玉 孙长功 侯宜明 刘玉柱
仲继刚 张秀珍 张明勋 宋华远
孙胜明 范兰华 江 红

徐州民政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亓开俊

副 主 任：金永寿

徐州民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朱 涛

副主任委员：王振桓 亓开俊

委	员：	王家义	吴开善	郑绵成	张洪亮
		辛守田	嵇友金	金永寿	崔维孝
		刘廷源	张邦云	崔洪富	袁学信
		刘克涛	吴子信	袁传志	王根生
		董永琪	尹新生	冯如全	韩东洲
		王冠文	沙兴甫	吴 民	梁正义
		姚清岭	秦祯发	周耀东	刘月芝
		孙仁智	陈玉杰	郑新华	赵福信
		孙耒玉	孙长功	侯宜明	刘玉柱
		仲继刚	张秀珍	张明勋	宋华远
		孙胜明	范兰华	江 红	

徐州民政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亓开俊

副 主 任：金永寿

徐州民政志编纂人员

主	编：江 红			
主	笔：金永寿			
主要编纂人：	江 红	金永寿	仝道弘	刁绍勋
	赵桂俭	吴丰满	张忠雷	吴 民
参与搜集资料：	段世栋	梁家谦		
校	对：金永寿	仝道弘	刁绍勋	赵桂俭
摄	影：冯一兵	刘正新	薛 成	
美	编：冯一兵	江 红		
制	图：张殿宝	王殿云	周维俊	沈昭伦
	吕子才	刘美芝	刘跃民	

绪 引

“民政工作历来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论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民政部门都承担了繁重的工作，对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起了重要的作用。民政工作属于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为党的总任务服务。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这些工作，有的属于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有的属于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有的属于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做好这些工作，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促使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有利于鼓舞部队士气，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有利于保障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因此，民政工作是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实现党的新时期的总任务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重要工作”。

民政部 部长 崔乃夫

（1983年4月在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序 言

徐州市民政局局长

名涛

第一部《徐州民政志》终于问世了，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好事！

民政工作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行政管理工作，它有着悠久的历史，应当加以研究和总结。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份珍贵的遗产”。《徐州民政志》的编纂出版，就是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文化优良传统的结果，这无疑符合全市民政工作者、民政服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愿望和要求；也是承前启后、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

《徐州民政志》的出版，对于我们认识昨天、建设今天、开创明天，总结借鉴历史经验和教训，研究认识民政工作的特点、规律及其地位和作用，探索建立符合徐州实际的民政社会保障制度和体系。深化民政改革，进一步推进民政事业的发展，克尽“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天职使命，必将会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徐州民政志》的编纂工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立足现代，贯通古今，详今略古，存真求实，努力使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用翔实的史料客观地记述了七十多年来徐州民政的历史和现状，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徐州民政工作的本质特征及其发展规律。《徐州民政志》还突出地展现了徐州解放后民政事业的发展，特别是近十年来围绕党的中心任务

所取得的瞩目成就和经验教训。体现了徐州民政工作的社会性、群众性、行政性、复杂性的特点、以及时代性、地方性、专业性和开拓性的特色。

在民政志编纂过程中，得到市档案局、图书馆、党史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得到市地方志办公室同志的热情关照和具体指导，得到原地市民政局历任党政领导和有关老同志、老领导以及县（市）、区民政局同志的热心指导和帮助。局编志办公室全体同志为编好这部志书，寻找大量线索，查阅浩繁史料，务臻博洽，反复筛选，精心编纂，历时两年零五个月，才得以付梓。

盛世修志，自古亦然。愿这部志书为开创徐州民政工作新局面，促进徐州政治、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民政社会保障事业，起到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的作用。欣庆之余，谨作此序。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日

凡 例

一、《徐州民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努力编修出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专业志书，为徐州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徐州民政志》按照《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之总则，体例以及《江苏省志》编写行文通则，力求做到规范、朴实、精练、简明，志中所记数字、人名、地名、时间力求准确、统一、无误；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记述之中。志稿除概述外，部分章首也稍加简述。有的名词除第一次在章节内出现时运用全称外，后均用简称。

三、《徐州民政志》编修内容、范围：主要以1983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民政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规定的业务为准，全稿编成管理机构、行政区划、基层政权、优抚、安置、救济救灾、社会福利事业、社会福利生产、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社团登记、民政财务、表彰先进。对建国后一度由民政部门主办过的工作；如禁烟、禁毒、妓女改造、游民乞丐改造、移民支边等，编立“专记”入本志，对历史上虽一度列为民政部门事务，后来划归其他部门负责管理的，如国籍、户政、地政、人事、卫生、民族、宗教、华侨事务等，均不记入本志。

四、《徐州民政志》编修结构分三大部分，志首为局编纂委员会和编志人员名单、绪引、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志的主体部分共14章、68节；志尾为附录、编后话。志体采用章、节、目三级结构，有横有纵，以横为主，各章按类横向展开，各节系事按时顺

序纵向记述，体裁形式系用语体文记述，以志记述为主，辅以记、传、录、表、图和照片等。大事记则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结合方式按年月记述，同月同日发生的大事，首条注明月日，其下以“△”标明。凡无确切年、月、日时间的，则放在年、月末。

五、《徐州民政志》编修时间：原则上上限为1912年，下限至1985年，但有部分章节内容上限追溯到1840年前后，下限到1990年。历史记年均用公元时间。志稿中述及“解放前、解放后”均以1948年12月1日徐州解放时间为界，“建国前、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间前后为准。

六、《徐州民政志》以“详今略古、立足现代”，即重继承，更重创新为原则，纵以时代相连，横以实业相托，并渗透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注重全面详实地记述徐州解放以来40年的民政史实，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政事业的深刻变化及其发展，以体现本志的时代性，地方性和专业性等特色。

七、《徐州民政志》的人物记述，主要是徐州市、县作出重要贡献的革命烈士，在第四章“优抚”中记述，把相当县团级以上职务的烈士列表简述，著名烈士记以传略。烈士排列一般以牺牲时间先后为序。其他先进人物简列在“13章”中。

八、《徐州民政志》按照“市详实、地区清楚”的要求，记述以徐州市较多，丰县、沛县、铜山、睢宁、邳县、新沂县一般，采取市地县先后交叉，顺时顺项记述，表列数字包括8县或6县。力求避免与各县民政志记述重复，又反映出徐州市、地区民政专业面貌，以及市管县后的区域特点。

九、《徐州民政志》述及的记量单位及名称，除历史上使用的一般照实记述，其余按解放后国家统一规定书写。

十、《徐州民政志》资料来源：查阅有关档案、图书、旧志书；摘取县区民政志稿部分；社会调查访问资料。凡有关资料一般都经过考证，宁缺勿滥，并为节省篇幅多数不再注明出处。

概 述

(一)

徐州市位于江苏省西北部，东临黄海，西接中原，北依鲁南山区，南瞻江淮平原，扼苏鲁豫皖四省的咽喉，为我国六大古都的屏障。徐州是一座具有四千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历代为国、郡、府、州的治所驻地；三面环山、地势险要，资源物产丰富，名胜古迹繁多，商贾云集，交通方便，既是“五省通衢”的经济交流集散地，又是淮海经济区的中心城市。徐州具有的自然优势和独特的地理位置，自古为政治、经济、军事和交通重镇，兵家必争之地。因此，旧时历代王朝和地方政府都十分重视对这一具有战略意义地区的城镇管理，民政事务是实行这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徐州历代王朝和社会当局执掌管理民政事务，旨在蒙蔽群众，维护统治、稳固政权，是为人民实行专制统治之工具。如称为民治之里甲、保甲制度，乃是借民治之名，行搜括民财、镇压民众反抗之实；名为贫民赈恤、救济、施舍、义卖，实则为掩人耳目、麻痹人民之举；所谓“禁政”之禁毒、禁娼、禁赌等，实为明禁暗倡，只禁民众不禁官吏，特别是推翻清王朝建立中华民国以后到解放前夕一段时间，由于执政者政治腐败，殃祸叠起，灾害频繁，民政事务荒废，社会一片混乱；大批灾难民流离失所，社会上虽有赈恤救济、慈善团体施舍之举，但贫苦民众受惠极少，杯水车薪，致使贫病交加，难以生计，冻饿死去者甚多。如1946年7月统计，因兵祸、天灾影响的徐州城区及市郊周围的灾难民达20.7万多人，当局实施赈济2次，受赈济的只有3.1万多人，极大多数生活垂危，嗷嗷待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徐州民政事务在其方针政策、业务范围、工作方式、特别在群众受惠方面，都大大超越了徐州历代王朝和旧时政府的民政，在社会、为人民兴利除害、综合治理上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徐州民政作为市、县、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承担了较为繁重的工作任务，从建立民政机构开始，就遵循“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原则，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及时送到群众中，尤其是通过发放巨额救济款物、组织和发动城乡贫民生产自救、收容、疏迁、教养各类流浪人员，大力兴办社会福利生产和福利事业，安置民政对象就业劳动，保障优抚对象、城乡困难户、盲聋哑残人员生活，并使老有所终、幼有所依、鳏寡孤独者

皆有所养，展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时也使徐州市县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为社会稳定作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发挥了积极作用。

纵观历史，民政事务是关系到国家兴衰、社会稳定、人民欢忧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尤其是实现党的新时期总任务、总目标中不可缺少的社会性、多元性、群众性、多功能的工作任务。

(二)

中国民政历史悠久。民政一词最早见于北宋时期（公元960—1127年），清代开始，学者和官方普遍使用民政一词。光绪34年（公元1908年）循例将民政列为一门，把户口、选举、风俗赐民爵、迁富豪、奖富民等项有关人民的政府工作内项纳入其中。清政府设置民政部以后，工作内项也很繁多，诸如地方行政、警政治安、疆里版图、救灾救济、户口户籍、风教礼俗和卫生防疫等，都是当时政府的民政项目。

徐州地区从清代道光20年到宣统末年（1840—1911年）的71年来说，民政事务先后为江南省和江苏省布政使管辖和县户房署掌管，到晚清徐州的民政事务主要是县治区划、基层政权、户口移民、赈济救灾、义庄（殡葬）等项。中华民国建立（1912年）以后，徐州地方当局也掌管民治、赈恤、户政、地政、禁政以及风俗改良等民政事务，也设有育婴所、妇孺所、孤儿院、老残所、乞丐收容所等社会福利机构，但因社会动荡，民政事务实际上处于荒颓状态，贫苦群众生活始终处在水火之中。幸有部分有识之士，出自中国心、民族爱、乡亲情，视民众苦难于不忍，捐舍部分私产或向社会募捐钱物，以社会团体和私人名义举办一些慈善事业，解救了部分鳏寡孤独、残幼及贫苦民众。据有关史料记载：民国时期徐州社会救济慈善团体，虽然星星点点多达几十处，但大多各据一隅，一事多脉，业情繁杂，目的各异，自行其素，善益微薄，难能普救贫民之苦。

1948年12月徐州解放后，徐州市人民政府以解救人民疾苦为已任，即时建立了民政局，为全市最先设立的政府职能部门之一，并将民政事务立为政府一项重要工作；徐州民政部门应时立业，承担起建设新政权，着力于民主建政工作，特别是在解放初期注重收容改造国民党散兵游勇、地痞流氓、巫婆神汉；疏迁、救济和安置各类流浪街头人员；举办社会福利生产、扶助城乡贫民安家立业，组织灾难民生产自救；进行禁烟禁毒、取缔娼妓、社团登记、游民乞丐改造、移民支边以及宣传贯彻《婚姻法》等工作，对于当时医治战争创伤、荡涤旧社会遗留的污泥浊水、解决旧社会所不能解决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稳定社

会秩序、建设人民民主专政都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在支援解放大军南下和抗美援朝战争中。承担了组织和发动群众参与较为艰巨的拥军优属和支前任务；在人事调配、行政区划、地政、户籍、宗教、侨务等方面也与有关部门一起做了大量工作。

在国家进入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发展阶段后，徐州各级民政部门从巩固新政权、医治战争创伤、社会改造前沿，转向促进市县社会主义建设和发挥民政对象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大力组织和发动从部队回到地方的复员、退伍、转业建设军人和城乡贫苦群众参加当地工农业生产建设和合作化运动；以及进一步发展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上来。尤其是徐州市、区民政部门组织的生产自救和社会福利生产起步早、范围广、项目多、声势大、到1958年实现了向保障性的社会福利生产的过渡，既促进了全市社会经济生产的发展，又为国家增加财富作出了贡献。得到了《人民日报》、《新华日报》和全国、全省的肯定和表扬。全国有23个省，自治区先后组织1200多个代表团2200余人来徐州参观学习社会福利生产。

从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中期，徐州民政部门主要搞好回乡支农而生活困难的精简退职老职工按政策给予救济、参与办理市县乡各级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事务、广泛组织城区闲散劳力进一步大办社会福利生产、搞好残老院、儿童院等社会福利事业等。与此同时，徐州和各县民政部门注重依靠社会、依靠集体力量，进行优抚安置，大力搞好社会救济救灾工作。帮助城乡贫苦群众和灾难民安排好生活，克服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等带来的暂时困难。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左”的影响，徐州专区和各县民政机构均遭撤销或合并，处于无人管理的瘫痪状态民政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徐州市民政机构及其工作没有瘫痪、停顿，但也受到极大影响，仅仅做了一些民政对象的抚恤费、残废金、补助费发放以及部分城郊贫困户社会救济工作，多数民政事务基本上处于徘徊应付的局面。

粉碎“江清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1978年后的两次全国民政会议以来，徐州地区民政部门实现了工作重点转移，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坚定不移地服从于、服务于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努力促进徐州社会安定团结，积极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这一时期，徐州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全国第八次民政会议精神，抓住民政工作的主要职责，即政权建设一部分，社会保障一部分，行政管理一部分，以开展社会保障工作为主体，在农村以“双扶”（扶贫扶优）、在城市以“双福”（福利生产、福利事业）以及大力开展“双拥”（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军

民共建活动为工作重点，积极参与承办县(区)、乡(社)直接选举工作，全面普查登记优抚对象，平反冤假错案，搞好烈士褒扬，改进定期定量补助，调整和提高优抚标准，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和“兵民双放心”活动，进一步做好救灾救济和复退军人以及部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等。同时，这一时期对探索社会保障、城乡扶贫、发展民政经济、搞好基层政权、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都进行了改革创新，对行政区划，收容迁送和民政福利事业单位等也都有了加强和发展，各项民政工作都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尤其是“双拥”、军民共建工作从1981年来徐州几次参加过全国性“双拥”报告会和双拥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受到国家民政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表彰。1988年12月，在纪念淮海战役胜利40周年之际为褒扬徐州军民双拥成绩，江苏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徐州市“双拥城”光荣称号。

(三)

解放四十多年来，徐州地区民政部门根据各个历史发展时期和实际情况，应时立事，应事系人，为国分忧，为民解愁，坚定地服务于社会上最光荣和最困难的两部分人，这就是一部分受党和人民所崇敬的光荣之人——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转业建设军人，另一部分是需要收容、安置、扶养和救济的人，尤其是在社会上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的鳏寡孤独的老人（即五保户），无家可归的孤儿和无法自理和维持生活的残疾人，盲、聋、哑、痴呆、肢体残疾等，民政部门习惯总称前者为“优抚对象”，后者为“三无对象”和“四残人员”。随着社会时代的推进，国家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民政对象的类别、优抚、济贫、扶残、救灾和安置也在不断扩展和变化，促使徐州民政事业在任务、内容、项目以及工作方法上都应时制宜地相应发展和变化，逐渐获得了更完善、更丰富、更广泛的社会效益，并不断拓展了民政经济效益。特别是到八十年代初，在党中央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徐州各项民政工作重点转入到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坚持改革、开拓创新，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是解放以来民政事业发展较快，成绩显著。形势最好的时期之一，拥军优属工作顺时刷新，“双拥”、军民共建活动更加广泛深入；福利事业机构基本配套。福利生产单位纵横钩勒，开始形成社会保障体系网络；社会救济救灾既抓治标更抓治本，由单纯发粮钱式的输血型转为治穷致富式的造血型；扶贫扶优、安置残疾人员等由过去单靠民政一家包揽转为依靠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发展民政事业；改变民政部门历来以社会效益为主，转入发展民政经济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时并举；以及注重加强民政

立法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等等，都标志着民政工作从封闭僵化的模式中解脱出来，走上了放开搞活的新路子，呈现出新时期的政业特色。为徐州民政事业史开创了新的局面。徐州近百万贫民、灾民中大多数摆脱了贫困，基本达到了温饱水平，部分正向小康生活迈进；绝大多数优扶对象生活相当或高于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三无对象”、“四残人员”收养、教养、安置、就业数显著上升，生活有了保证，可以说，全市二百万民政对象基本实现了老有所养、幼有所育（教）、残有所用、贫有所扶、难有所助、病有所医、灾有所救；而且相当部分民政对象有消费者转为生产者。使他们的能量转化为生产力，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为国家为人民减轻了经济负担。

彰往昭来，新中国成立后四十年的民政事务工作，确为徐州的党和政府分了忧，为人民群众解了愁，为继续开创新的民政事业奠柱了基石，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和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了大量工作，有些业绩如社会福利生产、拥军优属、扶贫扶优城乡五保等。已经荣载于全省、全国的先进史册。展望未来，徐州的民政工作将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徐州发挥更大的作用。

大事记

1912年

2月11日 国民革命军北伐进抵徐州、丰县、睢宁等地，颁行改用公历及剪发、放足、禁止吸食鸦片等政令。

3月 徐州府改称铜山县，徐州城为新设的铜山县县治所在地，邳州改州为县；各县知县改为民政长。县以下行政区划改为市乡制。

4月3日 上海民军石柱义率众约200余人，进入睢城，委派张醴泉为睢宁县民政长。

5月 南京民国临时政府派沈贞随光复军张宗昌部，到丰县成立革命政府，沈任民政长。

9月1日 徐州地区各县、市、乡议会全部成立。

本年 铜山县设大彭（即徐州城区）、马沟、敬安、柳泉、单集、房村6市；黄集、毛庄、板桥、大吴、汴圻、棠梨、榆庄、汉王、车村、贺村、佟村、宝光12乡。

1913年

6月中旬 睢宁大雨成灾，有的地方水深4尺。当年灾荒严重，农民多外流。与此同时，伤寒病流行，数万人死亡。

7月19日 王少华被推选为铜山县代理民政长后不久，军阀张勋部队由兖州卷土重来，威逼王筹措给养等，王坚决抗争后百般无奈，坠楼自尽。徐州各界为纪念他，将县署街改为少华街。

本年 丰、沛县回归热病流行，80%的人受感染。

1914年

4月 原徐州府衙门改称铜山县衙门，县民政长韩志正统管救济、救灾、礼俗等民政事务。

7月 运河两岸溃决，涉及铜山、邳县等地，水势之大为百年未有。

本年 江苏省设金陵、苏常、沪海、淮扬、徐海五道，徐海道治所在徐州城，下辖铜山、丰、沛、邳、睢宁等12县、81市、122乡。

1916年

8月5日 睢宁县突然烈风雷雨大作，草屋摧毁十有八九，城西邱氏孝子石坊折落上半。中旬又大雨连绵，造成罕见奇灾。

本年 沛县白喉病流行，全县死亡9.8万人，占县总人数的35%。

1917年

上半年 同盟会员崔道平奉命密谋刺杀张勋，事泄被捕，英勇就义，葬于徐州云龙山北麓。其居住过的公冶路后改为道平路，以示纪念。

夏 长沙人余家谟来徐任铜山县民政长。经杨世楨引荐，聘请张从仁等徐州学人编纂《铜山县志》。

7月 徐属各县公署民政长改为县知事，铜山县余家谟民政长改为县知事，兼管民政社会事务。

1918年

本年 由于春旱，睢宁全县白喉流行。

△ 沛县受灾歉年，省议会决议，全县截留3年亩捐，办理地方工赈，减轻群众负担。

1919年

12月16日 徐州城内农会、商会、教育会、学生联合会等6团体发起组织和召开各界联合会成立大会。

1920年

1月 睢宁县天花蔓延，死人甚多。

本年 徐州始建中正街，后易名咸得街、治中路（1948年改为复兴路）。

1921年

3月3日 沛县暴雨、并降大冰雹，人畜伤亡惨重。

4月 黑热病在睢宁传染迅速，死亡者很多。

6月 微山湖地区发生蝗灾，飞蝗遮天盖地，铜山、沛县等沿湖庄稼全被吃光。

7、8月 睢宁暴雨成灾，酿成饥荒。江苏省水灾义赈会赈济3.1万元，中国义赈会赈济高粱14.5万斤，棉衣1300件。